股票代碼:1305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日期: 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 106 號(實體股東會)

馥藝金鬱金香酒店

目 錄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11
選 舉46
討論事項(二)50
臨時動議······54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55
二、公司章程·····61
三、董事選舉辦法66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 · · · · · · 68
五、董事持股情形······86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87
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88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 六、選 舉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地 點: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實體股東會) 馥藝金鬱金香酒店

壹、報告事項:

- 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 一、一一○年度會計表冊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參、選 舉:

改選董事九人

肆、討論事項(二):

董事競業許可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本公司一〇年銷貨淨額為新台幣一佰一十四億八仟 八佰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138%,較去年同期增加三十二億 二仟萬元。營業利益為八億二佰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267%, 較去年同期增加四億七仟一佰萬元,成長 142%。營業外獲 利為十八億二仟萬元,年度稅後淨利為二十四億六仟九佰萬 元,預算達成率為 261%,較去年同期增加八億三仟四佰萬元。 回顧一一〇年度營運:

原料方面:

乙烯:110年度全球有近千萬噸新增產能,主要來自亞洲國家,供應面漸處於寬鬆局面,但美國因極端氣候造成石化廠大規模損壞,裂解廠無法穩定生產,乙烯供應量大幅縮減;小規模頁岩油廠因之前疫情影響油價崩盤而破產停產,導致美國頁岩氣等乙烯原料供應緊縮,加上後疫情內需提高,乙烯出口價格高漲,亞洲買家難以承受,Q3亞洲新產能陸續投產價格回落,Q4受中國能源政策影響價格再度攀高,使得亞洲價格震盪於CFR\$900-\$1200/MT之間。

EDC:最大出口國美國從 109 年底起生產頻出狀況,110 年又遭遇極端氣候影響,導致產量大幅下降,及後疫情時代美國生活逐漸恢復正常,國內整體需求提高,EDC 出口量下降 33%,且遭歐洲、印度等地分食,幾無現貨供應亞洲,僅部分亞洲廠家不定時有現貨招標,導致價格節節創高。

VCM:110 年隨著 PVC 需求推升而 PVC 價格創歷史新高, 同步帶動 VCM 價格上揚,在貿易商積極操作下, VCM 也 同步來到歷史新高價。雖第二季末因 PVC 價格下滑 VCM 也稍微向下修正,然而需求仍呈穩定狀態, VCM 到第四季 前期更是跳升超過 CFR\$1400/MT 的價位,隨後在下游無法 承受,VCM 再次反轉下修,而原料未同步下跌,壓縮利差。 產品方面:110年初持續109年後疫情之需求爆發,價格上 揚與整體 PVC 庫存處於低水位,加上美國 2 月中德州冰風 暴造成廠家停工與3月起亞洲廠家密集歲修等因素,PVC供 應失衡行情一路走高,4月因新冠疫情再度爆發封城/鎖國使 經濟活動停頓,南美、印度需求急轉直下,到8月底美國受 颶風 Ida 侵襲、印度急單需求與缺艙/缺櫃塞港等因素運費飆 漲及 10 月中國能耗雙控更使行情再度攀升, PVC 年產量二 十二萬二仟噸,去化量二十萬九仟噸,均較去年增加,營業 利益五億四仟一佰萬元,較 109 年大幅成長。化學產品方 面,因燒鹼及鹽酸價格回升與電子業景氣轉好,銷售量較去 年成長3%,營業利益一億七仟七佰萬元。加工產品部份, 建材因政府打房政策,銷售量衰退3%,膠布產品則受終端 消費市場萎縮,下游客戶接單衰退與關稅障礙影響,銷售量

較去年衰退 4%,膠皮產品在美國汽車市場復甦下成長 25%,加工品營業利益為八仟四佰萬元。在轉投資方面,台氯公司 VCM 產量四十四萬八仟噸,較去年增加五萬七仟噸,預算達成率為 101%,銷售量四十五萬七千噸,較去年增加五萬四千噸,預算達成率為 101%,獲利十五億一仟一佰萬元;華聚公司 PVC 產量二十一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二萬五仟噸,預算達成率為 98%,銷售十九萬二仟噸,較去年同期增加五仟噸,預算達成率為 89%,獲利五億八仟萬元。

展望一一一年度營運:

原料方面:

乙烯:高油價抬升乙烯生產成本造成虧損,裂解廠紛紛降產; 下游因利潤遭壓縮而減產,導致乙烯需求平淡。在油價維持 高檔以及需求疲弱拉鋸下,乙烯價格僵持於固定區間,尚待 美國產能恢復,有較多貨源可出口亞洲,始有壓低乙烯價格 的機會。

EDC:預估 EDC 維持區域平衡狀態,雖美國的生產逐漸恢復,但其國內需求持續暢旺,出口量能不高,而中東生產線長時間停修更新,加上歐洲、印度可承受的價格較高,影響遠洋供應亞洲 EDC 現貨量,EDC 現貨行情不易下跌。惟現階段燒鹼需求提高,鹼價堅挺,應可推升鹼氯廠開工率,有助於增加 EDC 產出,加上預測中東生產線維修有機會提早完成,預估今年 EDC 供應將較去年增加,尤其下半年供應將更為寬裕。

VCM 方面:因上半年 VCM 廠密集性歲修及多起非意外性停車造成供應趨緊,而 PVC 廠因大陸年前的能耗雙控政策導致 PVC 價格大跌,在利潤不足下不願多備原料庫存,導致 VCM 買氣薄弱價格疲軟,但也因此買家或是商社現階段庫存水位低,農曆春節前亞洲 VCM 買家開始尋找貨源,節後 VCM 購料更為積極,今年應可樂觀看待 VCM 市場行情。產品方面:展望 111 年,因 PVC 新增產能低於需求成長,新興市場維持高 PVC 需求,及大陸受制環保因素限縮電石法 PVC 產能,均有助 PVC/VCM 行情之正向發展,另原料供給面估計將優於 110 年,預期有一定獲利空間;去年 Q4起下跌之 PVC 行情在今年二月初已在南亞市場先行觸底反彈,預期上半年全球市場展望佳,但須關注後疫情階段對全球景氣影響程度與近期俄羅斯與烏克蘭緊張情勢影響油價與原料供應鏈問題,本公司將持續審慎觀察並採因應措施。

減碳是現階段國際上重大議題,淨零排碳、循環經濟為國際重要發展趨勢,本公司依循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內容與 ESG 議題與政府法規,積極投入環境保護-已規劃建置 10%再生能源義務容量、導入 ISO-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新建天燃氣鍋爐於 112 年汰換燃煤鍋爐及活性碳流體化床防治 VOC 排放,導入 GRS 全球回收系統認證並結合循環經濟理念、執行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來推動各項節能減排的專案,來降低碳排放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另謀求提升 VCM/PVC 產能,持續展開設備自動化與節能改善汰

舊換新及智能化製造管理系統建立;華夏頭份廠興建立體自動倉儲系統將在下半年啟用將強化整體營運效能,推動製程安全管理(PSM)以確保安全營運,並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與差異化新產品。

經營團隊將以Vinyl產業鏈整體規劃來爭取最大的獲利空間,並善用垂直整合機制及積極有效管理,落實工安環保相關改善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營造並擴大利基創造最大化營運績效來達成/超越全年度預算目標。

董 事 長:吳亦圭

繁

經 理 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報告事項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年度會計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暨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鄭瑛彬 鄭 禄村

獨立董事:李良賢孝良賢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案由: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 鑒。

說明:一、依經濟部相關函令及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之規 定辦理。

> 二、就一一〇年度獲利之 1%計新台幣 26,484,501 元,以現金方式分派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擬不 分派董事酬勞。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年度會計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111年3月9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暨邱政俊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至8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 冊第12至35頁。

決議: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 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 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夏海灣塑膠股份 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 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 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 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具較顯著之成長,其中來自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之成長高於平均成長率且金額重大,其對於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評估 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 2. 抽核原始訂單、出貨單、發票及收款資料等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並發函確認年底應收帳款是否有異常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 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 成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 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 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黄 秀 椿





會計師 邱 政 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60267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110年12月	31 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2,412	3	\$ 245	,74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流動		289,388	2	362	,101	3	
1150	應收票據		195,162	2	162	,639	1	
1170	應收帳款一非關係人		1,008,006	7	1,044	,989	8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89,714	1	111	,12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70,964	1	46	,20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08	-	2	,2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5	,941	-	
1310	存貨		1,363,980	9	626	,446	5	
1410	預付款項		27,299	-	13	,8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_	761	<u>-</u>	1	<u>,176</u>	<u>-</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19,894	<u>25</u>	2,632	,522	2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82,377	1		,73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51,879	48	6,096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4,391	23	3,248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57,019	2		,15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0,021	1		,42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09			<u>,212</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_	<u>11,065,896</u>	<u>75</u>	9,969	<u>,745</u>	<u>79</u>	
1XXX	資產總計	\$	14,685,790	100	\$ 12,602	<u>,267</u>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負債 人權益金額 公金額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 \$ 2,507 2170 應付帳款一非關係人 211,195 1 256,825 2180 應付帳款一期係人 1,509,369 10 1,100,365 2200 其他應付款一期係人 561,648 4 420,564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3,263 - 4,77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1,641 1 48,9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2,305 1 45,58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49,421 17 1,879,546 非流動負債 481,726 3 530,19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1,726 3 530,19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15 - 4,28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73,392 7 1,019,206 2XXX 負債總計 3,522,813 24 2,898,752	2 9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一流動 \$ - \$ 2,507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11,195 1 256,8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09,369 10 1,100,365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561,648 4 420,56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63 - 4,77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1,641 1 48,9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2,305 1 45,58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49,421 17 1,879,546 非流動負債 485,251 4 484,72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1,726 3 530,19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15 - 4,28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73,392 7 1,019,206	2 9 3
自債一流動 \$ - \$ 2,500 2170 應付帳款一非關係人 211,195 1 256,825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509,369 10 1,100,365 2200 其他應付款一非關係人 561,648 4 420,564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3,263 - 4,77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1,641 1 48,9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2,305 1 45,58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49,421 17 1,879,546 非流動負債 485,251 4 484,72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1,726 3 530,19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15 - 4,28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73,392 7 1,019,206	2 9 3
2170 應付帳款一非關係人 211,195 1 256,825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509,369 10 1,100,365 2200 其他應付款一非關係人 561,648 4 420,566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3,263 - 4,77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1,641 1 48,9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2,305 1 45,58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49,421 17 1,879,546 非流動負債 481,726 3 530,19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15 - 4,28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73,392 7 1,019,206	2 9 3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509,369 10 1,100,365 2200 其他應付款一非關係人 561,648 4 420,566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3,263 - 4,77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1,641 1 48,9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2,305 1 45,58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49,421 17 1,879,546 非流動負債 481,726 3 530,19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1,726 3 530,19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15 - 4,28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73,392 7 1,019,206	9 3
2200 其他應付款一非關係人 561,648 4 420,564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3,263 - 4,77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1,641 1 48,9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2,305 1 45,58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49,421 17 1,879,546 非流動負債 485,251 4 484,7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1,726 3 530,19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15 - 4,28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73,392 7 1,019,206	3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3,263 - 4,77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1,641 1 48,9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2,305 1 45,58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49,421 17 1,879,546 非流動負債 485,251 4 484,72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1,726 3 530,19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15 - 4,28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73,392 7 1,019,20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1,641 1 48,9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2,305 1 45,58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49,421 17 1,879,546 非流動負債 485,251 4 484,7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1,726 3 530,19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15 - 4,28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73,392 7 1,019,20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2,305 1 45,58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49,421 17 1,879,546 非流動負債 485,251 4 484,72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1,726 3 530,19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15 - 4,28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73,392 7 1,019,2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49,421 17 1,879,546 非流動負債 485,251 4 484,7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1,726 3 530,19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15 - 4,28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73,392 7 1,019,206	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5,251 4 484,72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1,726 3 530,19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15 - 4,28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73,392 7 1,019,206	<u> </u>
2570遞延所得稅負債485,2514 484,7272640淨確定福利負債481,7263 530,1972670其他非流動負債6,415- 4,28825XX非流動負債總計973,3927 1,019,206	<u>15</u>
2570遞延所得稅負債485,2514 484,7272640淨確定福利負債481,7263 530,1972670其他非流動負債6,415- 4,28825XX非流動負債總計973,3927 1,019,206	
2640淨確定福利負債481,7263530,1972670其他非流動負債6,415-4,28825XX非流動負債總計973,39271,019,20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15 - 4,28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73,392 7 1,019,206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73,392 7 1,019,200	4
	<u>-</u>
2XXX 負債總計 <u>3,522,813</u> <u>24</u> <u>2,898,752</u>	8
2XXX 負債總計 3,522,813 24 2,898,752	
	23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4
3200 資本公積	. <u> </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0,332 6 704,96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3 408,2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981,643 27 2,950,662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
3400 其他權益 80,272 - 95,515	1
3XXX 權益總計	77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685,790</u> <u>100</u> <u>\$ 12,602,265</u>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1,487,847	100	\$	8,268,069	100	
5110	銷貨成本		9,876,746	86		7,389,155	89	
5900	營業毛利		1,611,101	14		878,914	11	
591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8,022)		_	68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83,079	<u>14</u>		879,595	11	
6100 6200 6300 600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610,061 139,521 31,954 781,536	6 1 		382,926 135,053 31,014 548,993	5 2 	
6900	營業淨利		801,543	7		330,602	4	
7100 7010 7020 7510 70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6 53,569 45,829) 442) 1,811,998	- - - - 16	(1,434 27,917 33,826) 986) 1,361,197	- - - - 17	
	合計		1,820,422	<u>16</u>		1,355,736	17	
7900	稅前淨利	\$	2,621,965	23	\$	1,686,338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153,289	2		52,15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468,676	21		1,634,184	20	
83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532	-		17,376	-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 度	:	109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44,905)	-	\$	36,272	1	
832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		38,864	-		35,473	-	
833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一確							
	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	>					
02.40	量數	(3,175)	-		5,6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	224)		,	0.477		
0010	關之所得稅	(<u>906</u>)	<u>-</u>	(3,475)		
8310	14 t 14 t - 3 t 17 V -	(<u>5,590</u>)			91,25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0071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	11 000)		,	10.100\		
0071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80)	-	(12,122)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一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228)			202		
8399	兌換差額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338)	-		203	-	
0399	相關之所得稅		2,216			2,423		
8360	和 廟 之 月 行 九		9,202)	<u>-</u>		9,496)	<u>-</u> _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202)		(<u> </u>		
0300	(稅後淨額)	(14,792)	_		81,756	1	
	(和)及行场()	\	14,102			01,75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53,884	21	\$	1,715,940	<u>21</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	4.25		\$	2.81		
9850	※ 平 稀 釋	\$	4.24		<u>\$</u>	2.81		
7000	ለግ ዞ	Ψ	1,41		Ψ	<u> </u>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代碼			未支領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5,270,299	\$ 9,746	\$ 314	\$ 10,060	\$ 640,570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4,393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262 F1F	-	=	=	-
В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63,515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78	-	278	-
D1	109 年度淨利	-	-	_	-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 </u>	<u>-</u>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_
Z 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533,814	10,024	314	10,338	704,963
B1 B5 B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276,691	- - -	- - -	- - -	165,369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12	-	1,412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252	252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u>-</u>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_		_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810,505</u>	<u>\$ 11,436</u>	<u>\$ 566</u>	<u>\$ 12,002</u>	\$ 870,332

							Ī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其	H	2	權	益		
						其他綜合			
						安公允價值			
				營運機構		之金融			
保	留盈			報表換算		未實現		11.6	v 11
	未分配盈餘 \$1,888,394	<u>合</u> 計 \$ 2,937,187	_		<u>評價</u> \$	(損)益	<u>合</u> 計 \$ 33,266	<u>權</u> \$	益 總 額
\$ 408,223	Ф 1,000,394	Ф 2,937,167	(\$	33,763)	Ф	67,029	Þ 33,200	Ф	8,250,812
-	(64,393)	-		-		-	-		-
-	,	(263,515)		-		-	-	(263,515)
-	(263,515)	(263,515)		-		-	-		-
-	-	-		-		-	-		278
-	1,634,184	1,634,184		-		-	-		1,634,184
_	19,507	19,507	(9,496)		71,745	62,249	_	81,756
=	1,653,691	1,653,691	(9,496)		71,745	62,249		1,715,940
408,223	2,950,662	4,063,848	(43,259)		138,774	95,515		9,703,515
_	(165,369)	_		_		_	_		_
_	(996,086)	(996,086)		_		_	-	(996,086)
-	` ′	(276,691)		-		-	-	`	-
-	-	-		-		-	-		1,412
-	-	-		-		-	-		252
-	2,468,676	2,468,676		-		-	-		2,468,676
	451	451	(9,202)	(6,041)	(_15,243)	(14,792)
	2,469,127	2,469,127	(9,202)	(6,041)	(_15,243)		2,453,884
\$ 408,223	<u>\$ 3,981,643</u>	<u>\$ 5,260,198</u>	(<u>\$</u>	52,461)	\$	132,733	\$ 80,272	<u>\$</u>	11,162,977
董事長:吳	亦主	經理人:	林漢	福		會計主管	产:郭建洲	龍肥	與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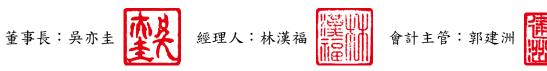
代石	野	-	110 年 度	1	109 年 度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9	5 2,621,965	\$	51,686,3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5,571		209,482
A20200)		46		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之淨(利益)損失	(17,239)		68,860
A20900	利息費用		442		986
A21200	利息收入	(1,126)	(1,434)
A21300) 股利收入	(34,216)	(9,19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1,811,998)	(1,361,1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63)	(2,027)
A232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7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598		3,798
A239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8,022	(6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		87,445	(36,869)
A31130	應收票據	(32,523)	(29,506)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6,983	(415,2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590)	(1,6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4,743)	(11,5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		33
A31200	存 貨	(753,132)		80,896
A31230	預付款項	(13,404)		13,9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5		17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5,630)		6,9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9,004		225,7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87,110		125,36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16)		2,6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716	(20,415)
A32240) 净確定福利負債	(_	43,939)	(_	37,3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	10 年 度	1	09 年 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708,655	\$	498,2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11		1,4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2)	(9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8,378</u>)	(_	<u>12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0,946	_	498,620
	In the section of A. A. B.				
D00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449		16,42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		1,27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945)	(392,2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77		2,9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515)	(39,0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472		39,97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_	890,189	_	181,9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1,627	(188,6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奇貝// · 助之		2,395		461
		(· ·	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4)	(33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46	(2)
C04500	支付股利	(995,375)	(261,14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2,653</u>)	_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5,901)	(_	261,01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26,672		48,9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740	_	196,8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472,412	<u>\$</u>	245,740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 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 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夏海灣塑膠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 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考量停業單位已恢復其營運實質,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自民國 110 年起將該停業單位轉回繼續營業單位,於編製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前期間之金額應重行表達,並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重編比較影響金額請詳附註十二。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 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之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具顯著之成長,其中來自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之成長高於平均成長率且金額重大,其對於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評估 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 2. 抽核原始訂單、出貨單、發票及收款資料等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並發函確認年底應收帳款是否有異常情事。

其他事項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 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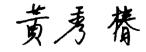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 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 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黃秀椿





會計師 邱 政 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60267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	1日		(重編後)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0,291	7	\$	777,10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流動		862,460	5		1,524,661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69,291	2		269,224	2	
1150	應收票據		404,709	2		200,777	1	
1170	應收帳款		1,638,291	10		1,703,390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35,890	1		126,01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91	-		2,8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6,481	-	
1310	存貨		3,102,691	18		1,207,129	9	
1410	預付款項		251,816	1		45,4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_	1,062	<u>-</u>		1,57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88,292	<u>46</u>		5,874,585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151	1		140,47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6,902	2		338,22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66,434	45		6,570,237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156,057	1		178,82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507,848	3		534,46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8,381	2		216,29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_	44,250	<u>-</u>		40,51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087,023	54	_	8,019,040	58	

1XXX 資產總計 <u>\$ 16,975,315</u> <u>100</u> <u>\$ 13,893,625</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_)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重	動負債										
2100		短期借	款				\$	200,000	1	\$	-	-
2120		透過損	益按	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						
		負債	一流	動				-	-		4,556	-
2170		應付帳	款一.	非關係	人			676,836	4		786,736	5
2180		應付帳	款一	關係人				237,498	1		107,035	1
2200		其他應	付款	一非關	係人			1,018,080	6		802,869	6
2220		其他應	付款	關係	人			15,197	-		13,471	-
2230		本期所	得稅	負債				687,974	4		374,688	3
2280		租賃負	債					36,404	-		36,029	-
2300		其他流	.動負	債				120,512	1		95,219	1
21XX		流	動負	債總計				2,992,501	<u> 17</u>		2,220,603	<u>16</u>
	非	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	款					882,575	5		50,000	1
2570		遞延所	得稅	負債				594,632	4		594,562	4
2580		租賃負	債					124,307	1		147,189	1
2640		淨確定	福利	負債				517,380	3		572,981	4
2670		其他非	流動	負債				28,651			4,532	<u> </u>
25XX		非	流動	負債總	計			2,147,545	13		1,369,264	10
2XXX		負	債總	計				5,140,046	30		3,589,867	<u>26</u>
	歸人	屬於本公	司業.	主之權	益							
3110		普通股	股本					5,810,505	<u>34</u>		5,533,814	40
3200		資本公	積					12,002			10,338	<u>-</u>
		保留盈	.餘									
3310		法	定盈	餘公積				870,332	5		704,963	5
3320		特	別盈	餘公積				408,223	2		408,223	3
3350		未	分配.	盈餘				3,981,643	<u>24</u>		2,950,662	21
3300			保	留盈餘	總計			5,260,198	<u>31</u>		4,063,848	29
3400		其他權	益					80,272	1		95,515	1
31XX		本	公司	業主權	益總計			11,162,977	66		9,703,515	70
36XX	非扎	空制權益						672,292	4		600,243	<u>4</u>
3XXX		權益總	計					11,835,269	70	1	0,303,758	<u>74</u>
	負	債 與	. 權	益	總計		\$	<u>16,975,315</u>	100	<u>\$ 1</u>	3,893,625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華夏海灣塑膠那麼獨議公司及子公司合作的實施表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9 年 度

						109 平 及	
			110 年 度			(重編後)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0,221,524	100	\$	13,733,148	100
5110	銷貨成本	_	15,181,144	<u>75</u>	_	10,373,858	<u>75</u>
5900	營業毛利	_	5,040,380	<u>25</u>	_	3,359,290	<u>2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53,416	7		874,540	6
6200	管理費用		292,634	2		271,84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_	77,173		_	68,776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_	1,723,223	9	_	1,215,162	9
6900	營業淨利	_	3,317,157	<u>16</u>	_	2,144,128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35	_		3,882	_
7010	其他收入		103,761	1		65,006	_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984)	(1)	(63,999)	_
7510	利息費用	ì	5,294)	_	Ì	7,387)	_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	, ,		`	, ,	
	份額		22,159	_		23,708	_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23)		_	21,210	
7900	稅前淨利		3,307,034	16		2,165,33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_	675,616	3	_	373,62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_	2,631,418	13		1,791,710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1,171	-		23,527	-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877)	-		37,096	1
83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確定福利計書之再						
	衡量數	(242)	-		241	-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 度	: -
			110 年 度			(重編後)	
代 碼	<u>.</u>	金	額	%	金	額	%
832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利益	\$	37,095	-	\$	34,7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906)	-	(3,475)	
8310		(<i>5,</i> 759)	-		92,14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80)	_	(12,122)	_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		`	,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8)	-		2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2,216	<u>-</u>		2,423	<u>-</u>
8360		(<u>9,202</u>)	<u>-</u>	(9,49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961)			82,64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16,457	<u>13</u>	\$	1,874,357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68,676	12	\$	1,634,184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62,742	1		157,526	1
8600		\$	2,631,418	13	\$	1,791,710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53,884	12	\$	1,715,940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 162,573</u>	1		158,417	1
8700		<u>\$</u>	2,616,457	<u>13</u>	<u>\$</u>	1,874,357	<u>14</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	4.25		\$	2.81	
9850	稀釋	<u>\$</u>	4.24		<u>\$</u>	2.81	







歸	屈	→ ∧	+		7
避申	屬	/i;-	4	4	可

			資本	s.	公	積	保 留	盈餘
代碼		普通股股本	未支領股利	其	他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5,270,299	\$ 9,746		314 \$	10,060	\$ 640,570	\$ 408,22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4,393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В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63,515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78		-	278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u>-</u>	_	_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533,814	10,024	(314	10,338	704,963	408,22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5,369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В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76,691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12		-	1,412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2	252	252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 </u>	<u>-</u>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_		<u> </u>	_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810,505</u>	<u>\$ 11,436</u>	\$.	<u>566</u> <u>\$</u>	12,002	<u>\$ 870,332</u>	<u>\$ 408,223</u>

													Ī	單位	:新台	幣仟元
業		主	-		ž	<u>ر</u>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I	頁 目							
							其他綜合									
				围水	炫 28 Jek J#		按公允價 量之金融									
保保	留	盈	鈴				里之金融									
未分配盈		合			換差額		(損)益	合	計	總	計	非扌	空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 1,888,3		\$ 2,937,		(\$	33,763)	\$	67,029	\$	33,266	\$	8,250,812	\$	461,754	\$	8,712	2,566
((4.0	١٥٥ ١															
(64,3 (263,5	,	(263,	- ,515)		-		-		-	(263,515)		-	(263	- 3,515)
(263,5		•	,515)		_		_		_	(203,313)		_	(200	-
,	,															
	-		-		-		-		-		-	(19,927)	(19	9,927)
											•==	,				
	-		-		-		-		-		278	(1)			277
1,634,1	184	1,634,	.184		_		_		_		1,634,184		157,526		1,791	1.710
, ,		, ,											,		,	•
19,5	507	19,	,507	(9,496)		71,745		62,249	_	81,756		891	_	82	<u>2,647</u>
1 (50 (.01	1.650	CO1	,	0.406)		71 74F		(2.240		1.715.040		150 415		1.07	1.057
1,653,6	91	<u>1,653</u> ,	,691	(9,496)		71,745		62,249	-	1,715,940	_	158,417	_	1,874	1 ,35/
2,950,6	662	4,063,	,848	(43,259)		138,774		95,515		9,703,515		600,243		10,303	3,758
/ 1/50	2601															
(165,3 (996,0		(996,	,086)		-		-		-	(996,086)		-	(996	- 6,086)
(276,6	,	•	,691)		-		-		-	(-		-	())(-
	,	`														
	-		-		-		-		-		-	(87,619)	(87	7,619)
											1 110					1 440
	-		-		-		-		-		1,412		-		_	1,412
	_		-		_		-		_		252	(2,905)	(2	2,653)
												`	,	`		,
2,468,6	576	2,468,	,676		-		-		-		2,468,676		162,742		2,631	1,418
,	151		4 E1	(0.202.)	,	6 041)	,	15 242 \	,	14 702 \	,	160)	,	1,	1 061 \
4	<u>151</u>		<u>451</u>	(9,202)	(0,041)	(13,243)	(_	14,792)	(109)	(_	14	±,901)
2,469,1	127	2,469,	,127	(9,202)	(6,041)	(15,243)	_	2,453,884	_	162,573	_	2,616	5,457
\$ 3,981,6	<u> 543</u>	<u>\$ 5,260,</u>	,198	(<u>\$</u>	<u>52,461</u>)	\$	132,733	\$	80,272	<u>\$</u>	11,162,977	\$	672,292	<u>\$</u>	11,835	5,269
董事長	: <i>9</i>	吴亦圭	林圭	关	經理	人:	林漢福		量侧	É	會計主管	• 卓	邓建洲	捷豐	晃	

華夏海灣塑膠那當場議公司及子公司合作的基準表表 民國 110 年及 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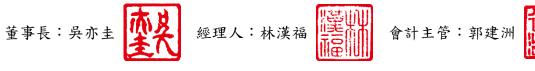
				1	09 年 度
代 碼			110 年 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307,034	\$	2,165,3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1,269		653,933
A20200	攤銷 費用		23,761		40,6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6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之淨利益	(19,628)	(24,501)
A20900	利息費用		5,294		7,387
A21200	利息收入	(2,235)	(3,882)
A21300	股利收入	(34,369)	(9,2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22,159)	(23,7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70,193	(76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9,43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73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917		10,404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		677,273	(720,754)
A31130	應收票據	(203,932)		9,213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0,503	(440,8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965)	(41,426)
A31200	存	(1,924,507)		242,839
A31230	預付款項	(156,391)		88,0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4		1,242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669		60,0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5,848		188,6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293		20,9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_	54,430)	(45,7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64,919		2,187,5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28		4,2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75)	(7,4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_	356,55 <u>1</u>)	(96,0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2,206,421	_	2,088,324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 度
代 碼		110 年 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449	\$ 16,42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2,805)	(662,57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2,738	662,457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50,0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27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1,675)	(1,133,1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288	4,1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949)	(50,0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796	50,89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298)	(85,67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356)	(7,23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4,369	9,2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1,697,443)	(_1,194,3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_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50,20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5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30	15,68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800)	(15,73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658)	(34,08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6	3
C04500	支付股利	(995,375)	(261,10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653)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7,619)	(19,9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629)	(<u>765,1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59)	(5,09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43,190	123,7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7,101	653,34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20,291</u>	<u>\$ 777,101</u>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謹擬具本公司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2,469,127,46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6,912,746 元,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 2,222,214,715 元。截至一一○年底之可分配盈餘合計 3,734,730,888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 1,452,626,235 元,即每股現金股利 2.5 元。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計2,282,104,653元。

-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第37頁「盈餘分配 表」。
- 三、本分派案以分派一一〇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 部分始分派以前年度盈餘。
-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 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 五、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 基準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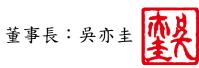
六、敬請承認。

決議:

華夏海灣如果的有限公司 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年度稅前淨利	2,621,965,589
減:所得稅費用	(153,289,324)
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2,468,676,265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451,196
一一○年度稅後盈餘	2,469,127,46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6,912,746)
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	2,222,214,715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512,516,173
一一○年度期末累積可分配盈餘	3,734,730,888
分配項目:(已發行股數 581,050,494 股)	
現金股利 - 2.5 元/股	1,452,626,235
分配項目合計	1,452,626,235
一一○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2,282,104,653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 謹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 文修正案, 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擬修正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檢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 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告或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書,該專業估價者及 其估價人員、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 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 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 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 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 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 理:

- 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 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 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 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 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 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 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 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 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 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書之基礎。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依據金管會 告或會計師、律師或民國 111 年 證券承銷商之意見1月28日金 書,該專業估價者及管證發字第 其估價人員、會計師、1110380465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號函進行文 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 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 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 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 關係人之情形。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 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 及獨立性。
 - 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 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 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 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 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 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 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 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 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 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

字修訂。

說明

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 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 **等事項。**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據金管會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 字修訂。 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應 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

(一)~(二)(略)

規定: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 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 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 结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 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 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 具體意見:
 - 1 ·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 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 分之二十以上。
 - 2 ·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 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 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 等事項。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民國 111 年 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應 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 規定:

- (一)~(二)(略)
 - 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 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 结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 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審計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辨 理, 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 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 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 分之二十以上。
 - 2 ·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 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餘略)

(餘略)

1月28日金 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進行文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據金管會 投資處理程序

- 一、(略)
- 定程序
- (一)(略)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實際運作狀 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 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 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 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 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二款有價證券屬長期投資,前二款有價證券屬長期投資其 應逐筆經董事長核可,其每筆|每筆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含)| 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五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事後最近 億元以下者,事後最近一次董|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每 事會中提會報備;其每筆金額|筆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 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董」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餘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依據金管會 一、(略)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 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 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

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管證發字第 定程序

(一)(略)

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況進行修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訂。 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 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 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 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 定者,不在此限。

(餘略)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管證發字第 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1110380465 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 號函及公司 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運作狀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況 進 行 修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訂。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 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

民國 111 年 1月28日金 1110380465 號函及公司

民國 111 年 1月28日金 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支付款項:

1 • (略)

<u>2</u>·(略)

3 • (略)

4 • (略)

5 • (略)

6 • (略)

7 • (略)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 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 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 事下列交易, 達前一款標 準之情形下,董事會得在 新臺幣五億元範圍內授權 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 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 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 •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

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 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 通過部分免再計入),除買 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 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三、(略)

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 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 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在 新臺幣五億元(含)範圍內 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 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追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 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

項次及款次 變動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三)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 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第 (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 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 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 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 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 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 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 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 限。

本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交易 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 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 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 再計入。

三、(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依據金管會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應 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民國 111 年 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1月28日金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字修訂。 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應 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規定辦理。

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進行文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 依公司實際 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 1 採購部門及業務部門
- 2 財務部門
- (1)交易人員

A~C • (略)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 化...,重新擬定策 略,經由財務長核 准後,作為從事交 易之依據。
- E 每月進行評價,評 價報告呈核至財務 長。

(2)(略)

- 3 (略)
- 4 · 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 層級及額度
- (1)交易之承作:

交易承作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授權交易人員	美金一〇〇萬元以下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 () 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下
董事長	超過美金一〇〇〇萬元

(2)交易之簽核:

交易簽稼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下
董事長	超過美金一〇〇〇萬元

5 • 績效評估

(1)(略)

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 • 採購部門及業務部門

運作狀況進

行修訂。

- 2 財務部門
- (1) 交易人員

A~C·(略)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 化...,重新擬定策 略,經由總財務長 核准後,作為從事 交易之依據。
- E·每月進行評價,評 價報告呈核至總財 務長。

(2)(略)

- 3 (略)
- 4 · 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 層級及額度
- (1) 交易之承作:

交易承作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授權交易人員	美金一〇〇萬元(含)以下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会)以下
董事長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 <u>以上</u>

(2)交易之簽核:

交易簽核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下
董事長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含)以上

5 • 績效評估

(1)(略)

- 44 -

- (2)(略)
- (3) 財務部應提供外匯 部位評價與外匯市 場走勢及市場分析 予財務長作為管理 參考與指示。

(餘略)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依據金管會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民國 111 年 報標準

- (一)~(五)(略)
- 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 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 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 評等等級之外國公 債。
 - 2 (略)

(餘略)

- (2)(略)
- (3) 財務部應提供外匯 部位評價與外匯市 場走勢及市場分析 予總財務長作為管 理參考與指示。

(餘略)

報標準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1110380465 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關。強行文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字修訂。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 在此限:

- 買賣國內公債。
- 2 (略)

1月28日金

管證發字第

(餘略)

參、選 舉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九人。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於111年6月20日屆滿任期,敬請依 公司章程規定,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 人)。

- 二、本屆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請參閱次頁。
- 三、新任董事於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三年,自 111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9 日止。

選舉結果: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序號	戶號	持有股數(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備註
	1	95625	145,079,236	聯聚國際		大專畢	董事長: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	董事
				投資股份		董事長: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司、亞洲聚合(股)公司、華夏海灣	候選人
				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公司、華夏海灣塑膠	塑膠(股)公司、台達化學工業	
				代表人:		(股)公司、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	(股)公司、越峯電子材料(股)公	
				吳亦圭		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台聚光電	司、順昶塑膠(股)公司	
						(股)公司、順昶塑膠(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理事	
1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監事		
	2	95625	145,079,236	聯聚國際		中原大學化工系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投資股份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副董事長	候選人
				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塑膠部副	總經理: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	
				代表人:		理、聚丙烯部經理、顧問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公司	
				林漢福		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董事長		
	3	13363	46,886,185	亞洲聚合	_	美國密西根州安德魯斯大學企管	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股份有限		碩士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董事	候選人
				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總經理: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	
				代表人:		總經理	司、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王克舜				
L								

J	字號	戶號	持有股數(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備註
	4	13363	46,886,185	亞洲聚合		賓州州立大學化工博士	董事: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	董事
				股份有限		美國陶氏化學科學家級工程師	亞洲聚合(股)公司	候選人
				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代表人:				
				劉漢台				
	5	118214	550,722	台聚投資		美國全球技術學院、美國緬因中央	董事長兼執行長:	董事
				股份有限		學院畢業	一訂(股)公司、貳貳生技(股)公	候選人
				公司		總經理兼執行長:	司	
				代表人:		一訂(股)公司、貳貳生技(股)公司		
				吳洪鐸				
5								
	6		_	李祖德	A10241××××	臺北醫學院牙醫學系學士	董事長:漢鼎醫電生技管理顧問	獨立董事
						董事長:臺北醫學大學、北京美大	有限公司	候選人
						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山東科興生	董事:臺北醫學大學、鑽石資本管	
						物製品有限公司	理(股)公司、鑽石生技投資(股)	
						董事:北京燕沙百貨有限公司	公司、醫揚科技(股)公司、新耀生	
						獨立董事:新加坡徐福記國際集團	技投資(股)公司、醫寶智人(股)	
						總經理:漢鼎亞太創投公司(中國)、	公司、中天(上海)生物科技	
						香港中安基金管理公司	獨立董事:牧德科技(股)公司	
							工研院績效目標訂定小組委員	

- 48 -

序號	戶號	持有股數(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備註
7	_		鄭瑛彬	$A12123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榮成紙業(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榮成紙業(股)公司董事長		候選人
8	_		李良賢	F10376××××	輔仁大學化學系學士	無	獨立董事
					美國陶氏化學公司大中華區化學品		候選人
					部暨特用化學品部總經理、斯泰隆		
					亞洲有限公司總裁、美國陶氏化學		
					公司太平洋區化學品部行銷經理		
9	_		徐承義	$A12110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瑞士商學院企管碩士	瓦城泰統集團董事長	獨立董事
					董事長:瓦城泰統集團、哲泰股份		候選人
					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瓦城泰統社會		
					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肆、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競業許可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因本公司新任董事中,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 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 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 定,提請許可新任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 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新任董事競業內容如次頁。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競業資料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於當選日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計有: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亦圭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Ę
里
里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常務理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口从书互倾问放切为似公司	總經理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董事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柳水图除投真放彻有限公司	總經理
宣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漳州台聚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林漢福(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董事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寰靖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克舜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er Investments Ltd. 董事
er mvestments Ltd. 里中
Global Limited 董事
raders Ltd. 董事
per Enterprises Ltd. 董事
est Global Limited 董事
Holding Co., Ltd. 董事
董事長
具 勿有限公司 總經理
有限公司 董事
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選中 エルハナロハコ 董事
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sest Global Limited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日隆貝勿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董事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宣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漳州台聚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

劉漢台(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董事
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	董事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宣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漳州台聚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董事

吴洪鐸(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一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貳貳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具具生权权仍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祖徳 (獨立董事)

漢鼎醫電生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董事
鑽石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醫寶智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鄭瑛彬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銀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榮成環保包裝有限公司	董事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董事

徐承義 (獨立董事)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瓦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第一美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球美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功夫廚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豐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快食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快食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第一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哲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瓦城泰統社會福利慈	董事長
善事業基金會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修正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 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 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 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宜由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 之董事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 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 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 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 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 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 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 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遵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INA GENERAL PLASTICS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公司以發展塑膠及其有關工業為主旨,並規定經營之業務範 圍如下:
 - 一、塑膠及其所需原料之製造。
 - 二、塑膠加工品之製造。
 - 三、塑膠加工品所需化學品之製造。
 - 四、印花及壓花滾筒之製造。
 - 五、化工機器設備(含氯乙烯單體整廠設備)之技術服務(含 設計安裝)、製造及銷售。
 - 六、以上各項產品之運銷與委託加工業務。
 - 七、有關以上各項業務之研究推廣服務等事項。
 - 八、F107110石油化工原料批發業。
 - 九、F207110石油化工原料零售業。
 - 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 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於國內適當地點設立製造工廠; 同時視事實上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營業所 於國內外各地。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伍億元,分為陸億伍仟萬股,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如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第七條:(刪除)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即為中央推開」 日中的四

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一 條: (刪除) 第 十二 條: (刪除)

第 十三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

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五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 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 以上股東出席時,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為假決 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 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 決議。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 一表決權。

第 十九 條:(刪除)。

第二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廿一 條: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為 主席,董事長缺席,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 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 廿二 條: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 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交由董事會保存於公 司,此項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廿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再遵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依上述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廿三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 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 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 事會制定之。

第 廿四 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 廿五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公司組織之訂定。

二、營業方針之決定。

三、重要規章及契約之審定。

四、經理人之任免。

五、分公司及分廠之設置及裁撤。

六、預決算之編擬。

七、投資有關政府獎勵事業之審定。

八、盈餘分配之擬定。

九、發行新股之決定。

十、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 廿六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 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 人代理之。

第 廿七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 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 廿八 條: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 會。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 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廿九 條: (刪除)

第三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 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 議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得按照一般標準支 領薪津。

第三十條之一: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卅一 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 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經理人秉承 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 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決 算

第 卅二 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 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 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卅三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 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 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受分派員工酬勞,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 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 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 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 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 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 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 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 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卅四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卅五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於 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十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 國五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廿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 十年十二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廿九日,第 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 一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廿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 國六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廿八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 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八日,第十九次修 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 月十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廿八日,第廿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 四年四月廿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 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 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 八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 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 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第三十六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 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次修 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 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 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 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九日,第四 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 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

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修正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 選任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所訂名額為準。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 董事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會 現場投票,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 股權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 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 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名額時,應就此得權數相同者抽籤 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一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 權數計算之。

>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股東現場投票之選舉票,除於選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 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若依法採行電子投票制度,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

第九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投票匭及抽籤匭由公司製備,並於投票或抽籤前由 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人應依股東會議事手冊所列候選人提名名單填寫相關資料,每張 選票上僅限填明一名被選舉人。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應填明戶 號及戶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股東填寫前項候選人資料,得以蓋章替代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現場投票,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及相關資料,或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經核對與提名候選人之相關資料不符 者。
 - 六、除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 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非提名候選人或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 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 棄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現場投票,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併同電子投票開票結果由 主席當眾宣佈。
-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 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修正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 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 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 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 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 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 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 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 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 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 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 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

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最近期依 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 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十、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之。
-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分別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二0%,子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一00%。(子公司以投資為目的者,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一五0%)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二〇〇%,其中非石化製品及銷售之投資不可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〇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其中非石化製品及銷售之投資不可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〇〇%。(子公司以投資為目的者,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除持股五〇%(含)以上之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外,持股五〇%以下之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〇〇%。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除持股五〇%(含)以上之孫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二〇〇%外,持股五〇%以下之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一五〇%。(子公司以投資為目的者,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二〇〇%)
-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 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 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 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 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 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 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 負責單位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依市場行情研判進行交易。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二款有價證券屬長期投資其每筆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含)以 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每筆 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 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 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 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 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 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 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 (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 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 (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 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 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 意見者,不在此限:
 -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 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 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 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 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 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 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 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 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應辦理下列事項。
 -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 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 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 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 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 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 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五) 款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在新臺幣五億元(含)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準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比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之處理程序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專指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 之規定。

(二)經營策略

-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
 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 2 · 「以交易為目的」者: 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三) 權責劃分

1 ·採購部門及業務部門 每月25日前提供未來三個月外匯部位及相關文件, 供財務部門計算公司整體外匯部位。

2 • 財務部門

- (1)交易人員
 - A · 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 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 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 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 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 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 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財務長核准 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財務 長。
- (2)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3 · 會計人員
 - (1)執行交易確認。
 -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 進行。
 - (3) 會計帳務處理。
 - (4)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4 · 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層級及額度
 - (1)交易之承作:

交易承作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授權交易人員	美金一〇〇萬元(含)以下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上

(2)交易之簽核:

交易簽核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 () 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萬元以下
董事長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含)以上

5 • 績效評估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由會計部提供予 財務部彙總呈報。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 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 勢及市場分析予總財務長作為管理參考與 指示。
- 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契約總額
 - A·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額度
 - a · 匯率避險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 避交易風險,交易授權總金額以不 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公司因業 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 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 b · 除匯率外之其他避險 以不超過公司針對該項風險所暴 露之部位為原則。
 - B·以交易為目的之額度 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最近會計年度最後一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十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非以交易為目的: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 十五。
- B·以交易為目的: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 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五。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 交易對象: 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 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 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董事 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 (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 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會計處理原則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均依財務 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

四、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 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 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 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 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 備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 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定期評估目前實施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 實依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辦理。
 - 2 ·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暨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 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 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亦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 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 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 生增減變動。
- 6 ·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 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除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 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 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 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 (七)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 備供查核:
 - 1 ·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 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 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 事錄等書件。
- (八)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 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 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 委員會。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 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 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 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 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 規定之一:
 - 1·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 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 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八)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或交易金額達本 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 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 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 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 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 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 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 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 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 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 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 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 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 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錄五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吳亦圭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副董事長	林漢福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王克舜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45 070 226
董 事	劉漢台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45,079,236
董 事	劉鎮圖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吳洪鐸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李祖德	0
獨立董事	鄭瑛彬	0
獨立董事	李良賢	0
董 事	合計持有股數	145,079,236
董 事	依法應持有股數	18,593,615

備註:一、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四月一日)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581,050,494股。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一一一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T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5,810,504,940 元
上 在 庇 玩 即 每 股 現 金 股 利		新台幣 2.5 元	
本年度配股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	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營業績效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化情形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擬制每股盈餘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10年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111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列示。

註2:本公司未規定辦理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 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 1.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 2.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 [稅後純益-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1-稅率)]/**[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盈餘配股股數** **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盈餘轉增資數額×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年平均本益比= 年平均每股市價/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附錄七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1 年 3月26日至111年4月5日止,已依規定於 111年3 月15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開受理期間未接獲股東提案。